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罗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真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炜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罗炜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我们同意补选罗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爱珍、王立勇、何为、许健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